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67號

原　　告　元馥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冠之

訴訟代理人　江沁澤律師

被　　告　品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文山

訴訟代理人　張浩銘律師

　　蔡茂松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工程款債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八日下午二時，在本院臺北簡易庭第八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於民國109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認仍有程序待完足及事實待釐清之處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蕭欣怡